附件2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申请人：（印签）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名 称 |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法人　□其它经济组织　□个体 | 注册情况 | □已注册　　□未注册 |
| 法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条件 | 开户银行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仓储设施类型 |  | 拥有形式 | □ 自有 □ 租借 |
| 仓储设施地址 |  | 仓 容 量 |  吨 |
| 检化验仪器 | 台 | 计量仪器 |  台 |
| 检化验人员 | 人 | 保管人员 |  人 |
|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机关意见 | 实地核查情况：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
| 许可证号码 |  |

|  |
| --- |
| 以下栏目由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人填写 |
| 申请人：（印签） |
| 申请人情况 | 名 称 |  |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法人　□其它经济组织　□个体 | 注册情况 | □已注册　　□未注册 |
| 法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条件 | 开户银行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仓储设施类型 |  | 拥有形式 | □ 自有 □ 租借 |
| 仓储设施地址 |  | 仓 容 量 |  吨 |
| 检化验仪器 | 台 | 计量仪器 |  台 |
| 检化验人员 | 人 | 保管人员 |  人 |

|  |
| --- |
| 以下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
|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机关意见 | 实地核查情况：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
| 许可证号码 |  |

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许可证号码栏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三、“经济类型”按登记注册的公司类型在对应的位置打“√”。

四、注册情况，已注册的在对应的位置打“√”，未注册的在对应位置打“√”。

五、自有资金在20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

六、仓储设施类型，应据实填写平房仓、高大平房仓、楼房仓、筒式仓、地下仓等具体仓库类型。

七、拥有形式应据实在对应的位置打“√”。

八、仓储设施地址应据实填写实际座落位置。

九、仓容量应据实填写设计仓容。

十、检化验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等实际数量。

十一、计量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磅秤、地中衡等计量器具的实际数量。

十二、检化验人员应填写检化验工作岗位上从事检化验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三、保管人员应填写在粮油保管工作岗位上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四、本表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由审核登记机关留存。